

孟津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积极梳理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及时上传更新。本年度，我局立足工作职责，深入结合群众需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面解答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全年公开信息 162 条，占比较多的为行政复议决定书，包括维持、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职责及驳回申请等类型，旨在方便公众查询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内容，进一步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化。

(二) 依申请公开：一是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答复情况。2024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 条。二是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备案情况。2024 年，我局没有不予以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4 年，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我局积极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照信息发布“三审制”原则，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严肃性。二是关于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出台与更新情况。2024 年，我局未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利用除政府网站的其他平台，如在单位固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栏上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二是通过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动态数据，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方便群众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我局通过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务公开的原则、内容、形式及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例如，制定并执行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以保障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监督与培训。我局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通过法律顾问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政策解读和宣传形式较为单一，未能充分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二是更新及时性不足，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时效性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拓展公开内容，增加政策解读和宣传形式的多样性，如图表、图解、视频等新媒体形式，以更好地服务公众。二是提升更新效率，加快信息更新速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避免因信息滞后而影响公众获取信息的效率。

通过以上改进措施，区司法局可以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化和规范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